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銷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自身及所有香港包銷商行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行動。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定)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多於因行使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198,750,000股)。相關超額配股權可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內隨時行使。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當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市場對股份的需求或會減少，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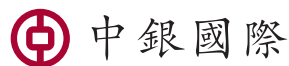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25,000,000股股份(包括1,070,000,000股新股份及25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2,5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92,500,000股股份(包括937,500,000股新股份及25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102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以及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1,19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更改)。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分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8,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523,750,000股，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39.1%。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最遲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否則預期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多收款項可予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合，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最後決定，而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預測，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所述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香港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所載的條款退還予申請人，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兩節所載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本公司亦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香港eIPO白表服務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2.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及／或支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樓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四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愉景新城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購物商場L1及UL1層3D舖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九龍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46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下葵涌分行	下葵涌興芳路202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鐵江現貨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透過香港eIPO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止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申請人將不獲准於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閣下的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2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收取(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收取)。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

臨時所有權文件。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的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辦理(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

**務須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發售中初步提呈50%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香港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初始包括66,250,000股股份)及乙組(初始包括66,25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股份。

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刊登。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香港eIPO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中查閱；
-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24小時，在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香港eIPO白表**的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以**香港eIPO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以及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間差額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



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戶口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領取股票的手續相同。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其申請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預期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029。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主席  
Jay Hambro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ay Hambro先生、Yury Makarov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avel Maslovskiy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Bradshaw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亦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參閱本公告的網上版本，以及於《南華早報》參閱本公告的英文版本。

\*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降至0.003%。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